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02/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9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馬逢國議員“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9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87/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姚思榮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就馬逢國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國勳議員；及
 - (ii) 姚思榮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議案辯論

1. 馬逢國議員的原議案

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首次提到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掌握這個新定位帶來的機遇，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除了繼續現時的工作(包括持續提升文化硬件和軟件發展、促進文化交流、增辦文化藝術盛事、發展藝術科技、培育本地文化藝術人才、推動保育及活化文化遺產，以及依法保障香港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等)外，還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政府架構方面－

- (一)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提升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層次，並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文化推廣的職能；

財政支援方面－

- (二) 設立專項的‘藝術交流發展基金’，以進一步支援藝術交流活動，並為贊助文體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政策措施方面－

- (三) 制訂更積極的產業政策，以加大力度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四) 制訂‘友善文體交流’的出入境政策，簡化相關人員來港的工作簽證安排和檢疫程序；
- (五)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文藝界進軍內地市場的審批程序，以期為文藝界爭取更多展演及製作機會；
- (六)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併船出海，共同打造大灣區城市群的新文化面貌；及
- (七) 在教育系統落實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以加強中華優秀文化的教育和學習體驗，從而加深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素養，達至培訓文化人才的長遠規劃。

2. 經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直是中西文化匯聚之地；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首次提到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掌握這個新定位帶來的機遇，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除了繼續現時的工作(包括持續提升文化硬件和軟件發展、促進文化交流、增辦文化藝術盛事、發展藝術科技、培育本地文化藝術人才、推動保育及活化文化遺產，以及依法保障香港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等)外，還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政府架構方面－

- (一)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提升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層次，並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文化推廣的職能；

財政支援方面－

- (二) 設立專項的‘藝術交流發展基金’，以進一步支援藝術交流活動，並為贊助文體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政策措施方面－

- (三) 制訂更積極的產業政策，以加大力度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別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和澳門合作開發嶺南文化的內涵、設立大灣區文創產業統籌機制和文創知識產權統一資料庫、成立大灣區國際文創知識產權交易中心，並與內地商討將部份文創項目的審批權由中央下放至廣東省；**
- (四) 制訂‘友善文體交流’的出入境政策，簡化相關人員來港的工作簽證安排和檢疫程序；
- (五)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文藝界進軍內地市場的審批程序，以期為文藝界爭取更多展演及製作機會；
- (六)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併船出海，共同打造大灣區城市群的新文化面貌；及
- (七) 在教育系統落實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以加強中華優秀文化的教育和學習體驗，從而加深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及

提升他們的文化素養，達至培訓文化人才的長遠規劃，**以期向世界展示真實、立體、全面的中國，講好中國故事。**

註：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首次提到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掌握這個新定位帶來的機遇，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除了繼續現時的工作(包括持續提升文化硬件和軟件發展、促進文化交流、增辦文化藝術盛事、發展藝術科技、培育本地文化藝術人才、推動保育及活化文化遺產，以及依法保障香港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等)外，還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政府架構方面－

- (一) 設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提升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層次，並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文化推廣的職能；

財政支援方面－

- (二) 設立專項的‘藝術交流發展基金’，以進一步支援藝術交流活動，並為贊助文體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政策措施方面－

- (三) 制訂更積極的產業政策，以加大力度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四) 制訂‘友善文體交流’的出入境政策，簡化相關人員來港的工作簽證安排和檢疫程序；
- (五)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文藝界進軍內地市場的審批程序，以期為文藝界爭取更多展演及製作機會；
- (六)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併船出海，共同打造大灣區城市群的新文化面貌；及

- (七) 在教育系統落實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以加強中華優秀文化的教育和學習體驗，從而加深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素養，達至培訓文化人才的長遠規劃；~~及~~
- (八) **因應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於《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中提倡‘文旅融合、互促發展’，更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制訂合作機制及落實發展具體項目的時間表，以促進文化交流。**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